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4〕140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2015年4月27日制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湘交院教〔2015〕36号），2021年7月23日第二次修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湘交院教〔2021〕91号），2024年9月9日第三次修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专升本在校学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招生办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以1年为单位，最长为2年。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入学报到前向录取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家庭经济困难者持街道、乡镇出具的证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对患有疾病无法于当期入学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有相关证明）无法于当学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四）对创新创业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五）对持有《入伍通知书》和《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到退伍后两年。

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本校规定的当年新生入学报到之前，要及时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包含：本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经济困难者附街道办事处

或乡镇证明；患有疾病者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创新创业者提供本人企业或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应征入伍者提供《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学校研究批准等内容。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同专业新生班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一）未如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
- （二）经学校查实在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中作弊；
- （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新生所交证明文件如有借用、假冒、伪造或变造等，一经查实，即开除学籍，不发给任何学历证明，并由学校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毕业后发现者，撤销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公告。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内容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修业年限和编班

第八条 本、专科均实行学分制，本科生学制 4~6 年，专科生学制 3~5 年。学生在校期间都应按专业或专业大类编入相应的班级。对于休学、转学、留级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编班：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准予复学的，应根据已修得学分的情况编入相应的班级；

（二）学生转学（转入）、转专业按转入前的年级及获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的班级；

（三）学生按规定要求留级处理的，编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

（四）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毕业所需学分，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在办理注册手续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继续修读毕业最低学分，成绩合格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其收费标准同所编入班级学生。延长修业年限中，已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获学分不低于毕业所需学分95%的学生，经个人申请获批，可允许其离校自修待考。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与所得学分同时计入学生成绩单，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课程考核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30%-50%，期末考核成绩占50%-70%。课程补考成绩60分以上统一按60分录入。

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两者间的转换关系为：优（≥9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科目测试成绩、

体质测试成绩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实践性课程的成绩根据课程考核、课内外作业、平时测验、实习和实验报告及实际表现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1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随下一年级重修。全校性的通识选修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训）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环节不及格的不设置补考，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因公、因病或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而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携带有关证明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每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1次。补考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总评成绩标注“缺考”，且不允许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

- （一）无故缺考者。
- （二）没有进行学期注册，取消学期学习资格的。
- （三）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1/3的。
- （四）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1/3的。
- （五）包含实验（训）教学的课程，实验（训）部分考核不合格的。
- （六）独立实验（训）课程未完成规定实验数量（实训时间）的1/3的。
- （七）未经注册、选课，擅自修读该课程者。

第十六条 学生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

零分，取消补考资格，并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与免考

第十七条 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通识选修课等，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分类选修。

学生选修课程时应按学校、学院规定的时间办理选修手续。选修课一经选定，其管理按必修课办法执行，但考核不及格时，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选。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八条 学生在前一学期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可对下一学期开出的 1-2 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前一学期所修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可对下一学期开出的 3-4 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学生的免修申请须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学生须参加其免修课程的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及课程结业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者，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或者其他原因，已取得现修读专业课程体系中某些课程的成绩考核学分，而课程教学要求又大体相同，可申请免修、免考。

学生参军退役复学后，大学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可申请免修和免考，直接认定学分，按 60 分记载成绩。

一学期申请免修的课程不得超过3门（含3门）。同一门课程只能提出1次免修申请，免修课程累计3门未通过者，不得再提出免修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考试，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免考。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试免考审批表》，经教学干事、学院审核后送教务处审批。准予免考后，将材料复印件连同审批表留教务处存档并将免考通知交所在学院教学干事，由教学干事登记相关信息。办理免考手续必须在当次考试前1周内完成，开考后不予办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入校一学期后，在学校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慎重考虑，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入和转出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即时到申请转入专业修读。

（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因生理缺陷或入学后患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四）学生确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具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申请转专业者，其高考成绩原则上

不能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且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展变化或教学组织需要，经学生同意，学校可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学校调整学生所学专业须在相关信息提交“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需补修的课程，根据所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转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认定。已转专业的学生补修课程应按标准缴纳费用。学校调整专业的学生补修课程，不缴纳补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者；
- （三）属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或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 （四）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五）专科起点已升入本科阶段学习者；
- （六）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七）应作退学处理者；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见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说明理由，经本校和转入（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者可以转入就读。跨省转学者，由湖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办理完毕。无论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其招生录取时的属性不变。如果本校作为学生转学的转入学校，在学生转入后三个月内，将转入学生情况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修业可间断性学年累计方式，方便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允许本科和专科学生中途休学时间分别为两年和一年。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一次休学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以是两年，在籍应征入伍学生一次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为服役时间加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求休学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附表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入伍）申请表》、附表 4：《湖南交通工程学

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家长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教务处同意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休学申请一经批准，学生需于一周内（因病住院治疗者可适当延长时间）办完休学手续并及时离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二）经学校批准创新创业者；
- （三）自费留学者；
- （四）家庭经济困难者；
- （五）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六）本次休学期满，但未达最长休学时限者；
- （七）有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休学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休学需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应予保留学籍；
- （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评奖学金，不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参加课程考试；
- （三）因病休学的，病休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四）休学回家的路费自理；
- （五）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以内。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于次学期开学前按规定办

理复学手续。如拟继续休学，则应在上课前重新申请休学（见附表 6：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逾期者须在补缴费注册后，方能再申请休学。复学学生仍应在原休学专业的可衔接的年级就学。学期中途休学者，复学时可以中途就学。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校申请复学，并报教务处批准后，随相同专业的相应年级修读；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校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查，对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四）学生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又无不可抗力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复学。

第七章 学业警示、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给予 B 级学业警示，跟班试读一学期；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处理流程：

（一）二级学院须及时向学生送达书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并以电话或信息形式告知家长（见附表 8：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

(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一式二份，一份给学生本人，一份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三)各学院在警示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周，将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情况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四条 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没有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并以电话或信息形式告知家长（见附表 9：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留级审批表）：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两次；

(二)留级学生不能变更专业；

(三)学生留级前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允许免考；

(四)留级时，若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由学校征求学生意见后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五)留级学生学费标准与所留年级相同。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并以电话或信息形式告知家长（见附表 5：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附表 7：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自动退学申请表、附表 10：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开除学籍审批表）

(一)新学年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因病经学校动员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 / 2 的；

(五)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和其他不宜在校继续就读的疾病，且连续 2 年仍无法治愈的；

(六) 因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说服无效的；

(九)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获得学籍的；

(十)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一) 有既往病史，由于本人隐而录取在限考专业的；

(十二) 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处理的程序为：学生所在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呈主管校长审签，报校务会审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其他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学校做出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学校将其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确定为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括意外伤残)的学生,由该学生的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被取消或开除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上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六)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七) 自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八) 对退学的学生学习满 1 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 1 年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开除学籍:

(一)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中规定开除学籍者;

(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开除学籍者。

第八章 学习纪律

第三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

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因病、因事离校者，必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突发疾病或事故除外）。一学期请假时间不得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或 6 周），请假手续须经所属学院审批同意后生效，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处。

第四十二条 学生旷课时间，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等学时按课表累计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日 4 学时累计计算；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 5 学时者，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及本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课程考核期间请假者，还须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论处。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思想品德合格，达到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读年限已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

(二) 修读年限虽未届满，已修完教学计划90%以上学分，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生不愿意延长修读时间，要求结业的。

第四十六条 对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向学校申请未通过课程补考，经批准后，参加在校学生相应课程的考核（含补考），合格后，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换发毕业证（见附表1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结业换证审核表），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在校学习1年以上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证书填写所需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等），必须有充分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公安部门协助审查、学校审核，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方能认可。学生入校未满一年不得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

依法予以撤销并收回原件：

（一）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二）已取得学士学位，毕业离校因违反校纪，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见附表 1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证明书、学位证补办申请表）。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院学〔2021〕91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

附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附表 3：《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入伍）申请表》

附表 4：《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附表 5：《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

附表 6：《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 附表 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 附表 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自动退学审批表》
- 附表 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留级审批表》
- 附表 1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开除学籍审批表》
- 附表 1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结业换证申请表》
- 附表 1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 附表 1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注销审批表》
- 附表 1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



抄 报: 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抄 送: 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 其他校领导

抄 发: 各学院、部, 各相关职能部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表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身 份 证 号	
层 次	☐ 专科 ☐ 本科	原 专 业			拟变更 专业		
申请变更专业理由: 家长电话: 家长签字: 学生电话: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同 意 该 生 转 入 _____ 专 业 级 _____ 班。 院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班级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院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转出班级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批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专业变更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办理完毕。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 专业变更后需修完转入专业所有课程并符合毕业要求方可毕业。已就读 1 学期及以上异动学生请关注自己成绩、课程, 此表交教务处 (航母楼 207)。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学生凭此复印件找辅导员报到。

附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 本科 ☐ 专科	身份证号		休学次数	
申请休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号		
学 院					专业		班级	
休学原因		(简要说明并粘附详细材料) 学生签字: _____ 学生电话: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家长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意见: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意见: _____ (副)院长签字: _____ (副)书记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 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校领导审批		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休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病历等)、身份证复印件,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此表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办理学籍异动。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复印件交辅导员存档。

附表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入伍）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 本科 ☐ 专科	身份证号		学号	
入伍 ☐ 其它原因 ☐ 保留学籍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就读学院				专业名称		班级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承诺书		保留学籍两年后主动与学校学籍部门报备，是否继续保留学籍，如还在部队，以后每年与学校学籍部门报备，是否继续保留学籍，否则学籍将注销，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如非本人请务必告知本人，否则带来的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证件号码：						
学院意见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副）院长签字： （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保留学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入伍需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此表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电话：0734-8815013）办理学籍异动。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复印件交辅导员存档。

附表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 本科 ☐ 专科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学生联系电话	
录取年月					家长电话	
录取学院					录取专业	
承诺书	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后主动与学校学籍部门报备, 是否继续保留入学资格, 如还在部队, 以后每年与学校学籍部门报备, 是否继续保留入学资格, 否则学籍将注销,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如非本人请务必告知本人, 否则带来的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人电话: _____ 承诺人证件号码: _____					
招生就业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意见: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意见: _____ (副) 院长签字: _____ (副) 书记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	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保留入学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入伍需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此表交教务处 (航母楼 207, 电话: 0734-8815013) 办理学籍异动。

附表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身份证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录取年份	
放弃入学资格原因:					
学生签字: 电话: 家长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意见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副)院长签字: (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 处意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处意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 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 导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退费请附缴费凭证, 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 一份交财务处。

附表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电话:

姓名		性别		☐ 本科 ☐ 专科	学院		专业	
原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入伍 ☐ 休学 ☐ 保留入学资格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同意该生复学,拟插入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 _____班级学习。 辅导员签字: _____ (副)院长签字: _____ (副)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	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退伍学生附上退伍证复印件。此表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签字完毕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办理学籍异动。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学生凭此复印件找辅导员报到。复学后请关注自己成绩、课程,有问题及时处理。

附表 7: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监护人身份证号			
学 院		专 业		☐ 专科 ☐ 本科	班 级	
申请退学原因: 学生签字: 电话: 家长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副)院长签字: (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 处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处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 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副校 长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表一式两份, 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 一份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 办理学籍异动, 一份交财务处。

附表 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自动退学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监护人身份证号			
学 院		专 业		☐ 专科 ☐ 本科	班 级	
自动退学原因：						
经办人签字：电话：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副) 院长签字： (副) 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 处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处意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 见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副校 长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附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聊天记录、成绩单等），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办理学籍异动。

附表 9: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留级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 本科 ☐ 专科	学院		专业	
原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学院意见	该生因_____留级, 拟插入_____级 _____班学习。 辅导员签字: _____ (副) 院长签字: _____ (副) 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	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请附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 此表交教务处 (航母楼 207) 办理学籍异动。

附表 10: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开除学籍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请附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航海楼 207）办理学籍异动。

附表 1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结业换证审核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层 次		学 院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结业年份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学院审核 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 业处审 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 核	1. 是否交清学费、杂费: _____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结业换证必须在修业年限内。2、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学信网无照片学生需提供近期蓝底免冠正面半身二寸照片 2 张 (此表粘贴一张)、电子照片 (以附件方式发送到 283505369@qq.com 邮箱)。填写完毕此表请交航母楼 207 办理。

附表 1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证明书、学位证补办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学院			专业			毕业年份	
层次		班级			联系电话		
在校学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毕业证编号			学位证编号				
办理原因	申请补办: 申请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学杂费是否交清: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需要补办的证书编号,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近期蓝底免冠正面半身二寸照片 2 张 (此表粘贴一张), 补办毕业证明书需提供电子照片 (以附件方式发送到 283505369@qq.com 邮箱)。到财务处缴纳根本费, 填写完毕此表请交航母楼 207 办理。

附表 1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注销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 院		专 业		☐ 专科 ☐ 本科	班 级	
学籍注销原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副)院长签字： (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 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副校长 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附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聊天记录、成绩单等），有盖章字样的地方必须盖章，此表交教务处（航母楼 207）办理学籍异动。

附表 1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B 级）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应当跟班试读一学期。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B 级）（存档联）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应当跟班试读一学期。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A 级）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
_____学分。本学年累计不合格课程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每学年结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给予退学处理。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中，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避免留级或退学。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单（A 级）（存档联）

_____同学：

经审核，你于_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_____门
_____学分。本学年累计不合格课程_____门_____学分。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每学年结束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在 10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 A 级学业警示；累计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级处理；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给予退学处理。

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中，刻苦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避免留级或退学。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